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教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4年5月17日

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制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及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与能力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校45周岁及以下教学和科研(承担教学任务的科研系列人员)专任教师。依据其在本校任教时间，分为新入职(即入校2年内)教师和普通在职教师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目标，深入开展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“学生中心，成果导向，持续改进”OBE教育教学理念、教育教学技能等方面培训。

(一) 教育方针政策。立足思想领航，加强教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

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国家教育大政方针政策，以及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等学习，夯实教师发展理论基础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规范。立足立德树人，加强教师关于职业道德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、教学管理规范、教师职业素养、心理教育等内容学习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三）OBE教育教学理念。立足质量文化，加强教师学习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OBE教育教学理念，理解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建设目标、课程体系、课程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教学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，知行合一落实《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标准》，践行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“五自”质量文化意识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技能。立足能力提升，加强教师对课程思政建设、教育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信息技术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慕课教学设计、智慧教学工具应用、微课制作、课堂教学管理等学习，增强教师教学实践能力，提升教学创新水平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教师教学发展实行学分制管理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进行，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。新入职教师入校 2 年内至少修满 40 学分，普通在职教师至少完成年均 6 学分的学习。（具体见附件 1、附件2）

（一）新入职教师

1. 必修课程。需修满 30 学分。包括：岗前学校集中培训学习，计 6 学分；完成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超星研修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nljf.mh.chaoxing.com/>）”和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（网址：<https://ctld.njfu.edu.cn/>，按取得每门课程学习合格证认定）”平台课程，每学习一门，计 2 学分，不少于 10 学分；完成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需进行的课程学习及考试，计 10 学分；通过校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考核，计 2 学分；通过结业考试，计 2 学分。

2. 选修课程。需修满 10 学分。完成教学能力讲座课程，内容包含课程思政建设、信息教育技术、观摩课等，每门计 2 学分。

3. 抵扣学分。参加校内外教学竞赛，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励，可抵扣相应选修学分，学习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。

（二）普通在职教师

1. 必修课程。每年需修满 2 学分。包括“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OBE教育教学理念”等内容，通过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超星研修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nljf.mh.chaoxing.com/>）”和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（网址：<https://ctld.njfu.edu.cn/>，按取得每门课程学习合格证认定）”线上学习，每门计 2 学分。

2. 选修课程。每年需修满 4 学分。完成教学能力讲座课程，

内容包含课程思政建设、信息教育技术、观摩课等，每门计 2 学分。

3. 抵扣学分。参加校内外教学竞赛，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励，可抵扣相应选修学分，每年最高抵扣 6 学分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考核要求

1. 新入职教师。完成规定学习要求者，获得《南京林业大学入职培训结业证书》。未获得结业证书者原则上不能主讲本科生课程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课的，由学院开展对该教师的教学水平认定，报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2. 普通在职教师。教师教学发展学分作为普通在职教师考核和岗位评聘的重要参照。完成学习周期内规定学分即为“合格”，表现突出者评为“优秀”，获得“优秀”的教师将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管理方式

教师教学发展学分认定按校院二级管理模式实施。

1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师教学发展学分认定与统筹管理；建设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学分管管理平台，实行教师在线报名、学分认定、学分查询等。

2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师线上、线下学习内容建设与管理，定期反馈各学院教师学分修读情况。

3. 学院负责本院教师学习内容计划与管理，学院主办或承办的教学能力讲座课程由学院录入系统及学分认定。每年9月15日前在学分认定系统中完成核实本学年考核人员名单工作（即当年9月1日至下一年8月31日，新入职教师需认定考核对象：45岁（含）以下新入职教师；普通在职教师需认定考核对象：普通在职45岁（含）以下教师。鼓励45岁以上教师参与学习）。

五、其他

本方案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教师教学发展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
2. 教师教学发展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

附件 1:

教师教学发展学习模块及学分考核要求

学习对象	学习内容	学分情况	学习方式	课程性质	考核要求	学习周期
新入职教师	岗前学校集中培训 (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专题、师德师风专题、校史校情专题、教学发展专题等)	6学分	线下	必修	修满≥30 学分	入校2年内 (完成40学分)
	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超星研修平台”课程（包含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OBE教育教学理念模块，每个模块至少学习1门课程）、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（按取得每门课程学习合格证认定）”。	10学分、2学分/门	线上 (累计不少于5门)			
	通过省高校教师资格证规定课程学习及考试，取得合格证。	10 学分	线下			
	校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考核通过	2 学分				
	学校组织统一结业考试通过 (考试范围包括：OBE教育教学理念、《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标准》等)	2 学分				
	教学能力讲座课程（包含课程	10学分	线上/线			

	思政建设、信息教育技术、观摩课等)	2 学分/门	下 (累计不少于5门)	选修	10学分	
普通 在职 教师	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超星研修平台”课程(包含教育方针政策、师德师风规范、OBE教育教学理念等)、“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在线学习中心(按取得每门课程学习合格证认定)”。	2 学分 2 学分/门	线上 (累计不少于1门)	必修	修满≥ 2 学分	1学年内 (完成 年均6 学分)
	教学能力讲座课程(包含课程思政建设、信息教育技术、观摩课等)	4学分 2 学分/门	线上/线下(累计不少于2门)	选修	修满≥ 4 学分	

附件 2:

教师教学发展学习选修学分抵扣说明

内容	具体要求		抵扣分数
竞赛获奖	校级 奖励	校青年教师讲课教学竞赛、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	2 学分/项
		其它校级教学竞赛获奖	1 学分/项
	省级 奖励	江苏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江苏省高等学校微课教学比赛	4 学分/项
		其它教学竞赛、行业学科教学类竞赛等获奖	2 学分/项
	国家级 奖励	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	6 学分/项
		其它教学竞赛、行业学科教学类竞赛等获奖	3 学分/项
同一活动内容不可重复使用，新入职教师学习期内最高抵扣 6 学分，普通在职教师每年最高抵扣 6 学分。			

注：1.抵扣学分可用于抵扣教学能力讲座课程选修学分；

2. 抵扣学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由学院和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